

# 2014 年有關助產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## 結果摘要

- 2014 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)已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2 章)的規定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註冊，並須於 2014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。
- 所涵蓋助產士的人數為 3 968 名。
-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3 968 名註冊助產士中，有 2 279 名作出回應，整體回應率為 57.4%。在回應的 2 279 名註冊助產士中，有 1 825 名(80.1%)在本港助產學／護理專業從事經濟活動<sup>\*†</sup>(在職)，有 454 名(19.9%)表示並非在本港助產學／護理專業從事經濟活動<sup>\*‡</sup>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見圖)。
- 在 1 825 名在職助產士中，1 796 名(98.4%)在本港從事助產學／護理專業，24 名(1.3%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助產學／護理專業工作、三名(0.2%)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及兩名(0.1%)正期待重返原任的助產學／護理專業崗位。
-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 1 796 名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從事助產學／護理專業的助產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，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  - (i) 經點算的 1 796 名在職助產士中，1 669 名(92.9%)持有註冊護士及／或登記護士的有效執業證明書。105 名(5.8%)只持有助產士的有效執業證明書。
  - (ii) 經點算的 1 796 名在職助產士中，全部均為女性。44 名助產士沒有註明年齡，而餘下 1 752 名經點算在職助產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51.0 歲。
  - (iii) 按主要職位<sup>§</sup>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，1 114 名(62.0%)助產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，其餘依次為 274 名(15.3%)在政府工作、271 名(15.1%)在私營機構工作、74 名(4.1%)在資助機構工作及 60 名(3.3%)在學術機構工作。
  - (iv) 26.4%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產科，其餘依次為公共衛生(10.5%)、內科(10.1%)、行政／管理(9.2%)、普通科／門診(7.9%)、外科(6.9%)及兒科(6.2%)。
  - (v) 經點算的 1 796 名在職助產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(不計用膳時間)為 42.0 小時。116 名(6.5%)助產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時數中位數為 22.5 小時。
  - (vi) 在 1 796 名經點算在職助產士中，84.0%持有註冊／登記護士學生培訓，6.6%持有助產士學生訓練及 4.8%持學士學位作為最早基本資格。

\*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，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†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助產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的助產士。“就業”助產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助產學／護理專業的助產士，而“待業”助產士則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助產學／護理專業；(b) 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 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本港助產學／護理專業工作的助產士。

‡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助產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助產學／護理專業的助產士，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助產士。

§ 主要職位是指佔助產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(vii) 在 1 796 名經點算在職助產士中，1 589 名(88.5%)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。在 1 589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助產士中，四名(0.3%)還未完成額外訓練，677 名(42.6%)持有學士學位，551 名(34.7%)持有碩士學位及 160 名(10.1%)持有證書作為最高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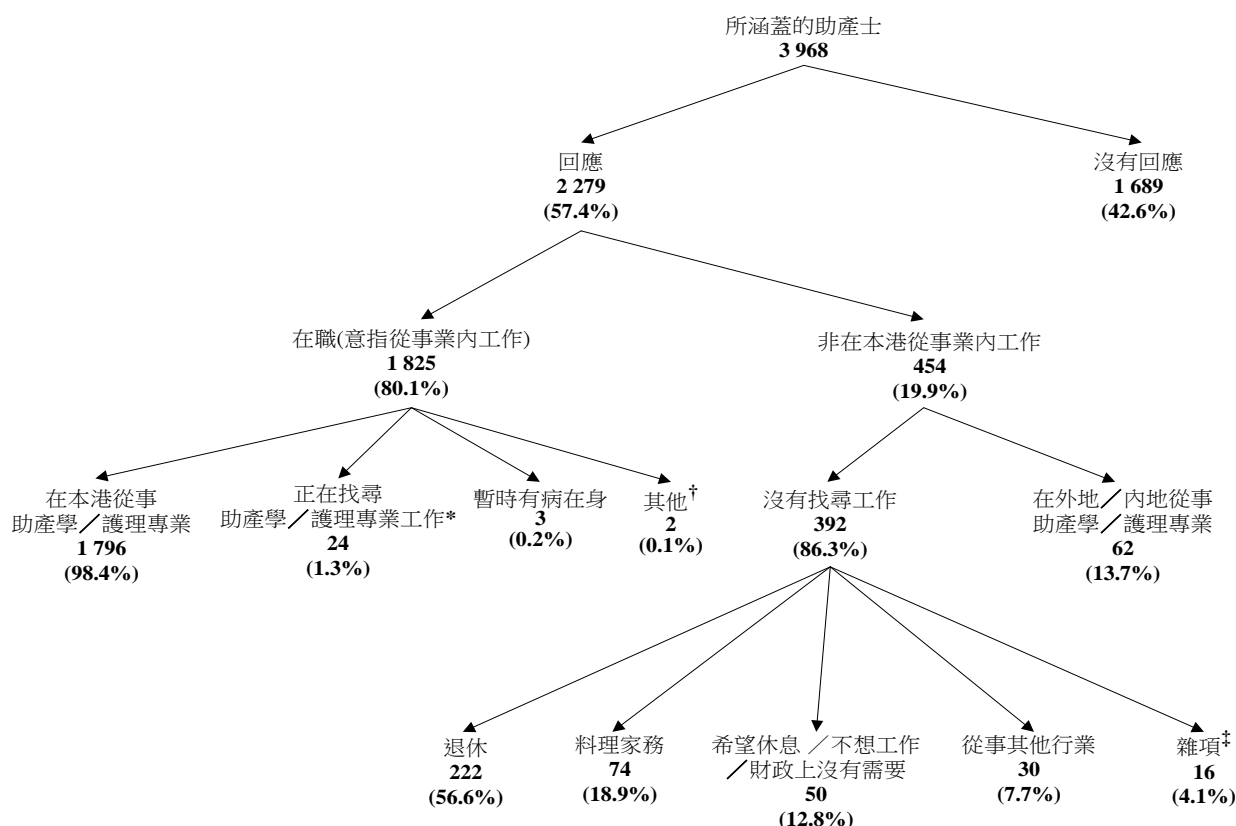
(viii) 在 1 589 名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助產士中，790 名(49.7%)曾接受一項額外訓練。當中，30.0%人士接受助產學訓練、普通科護理佔 12.7%、公共衛生護理佔 11.8%、護理行政科佔 4.4%及急症／急救護理佔 4.3%。

➤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 454 名助產士(見圖)：

(i) 62 名助產士表示在外地或內地執業。

(ii) 392 名助產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助產學／護理專業工作，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找尋業內工作。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：222 名(56.6%)已退休、74 名(18.9%)料理家務、50 名(12.8%)希望休息／不想工作／財政上沒有需要及 30 名(7.7%)從事其他行業等項目。

### 所涵蓋助產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：\*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助產學／護理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本港助產學／護理專業工作的助產士人數。

†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助產學／護理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期待重返原任的助產學／護理專業崗位的助產士人數。

‡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、進修等項目的助產士人數。